



Z 独角兽 +

AI 数字人主播侵权,谁担责?

浙江出台《指引》首次规范 AI 数字人直播问题

AI 技术的蓬勃发展,使得越来越多的数字人走入直播间。各大平台纷纷推出 AI 数字人直播,由此引发不少法律纠纷。前不久,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出台《浙江省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指引》,首次规范 AI 数字人直播问题,有效回应 AI 时代到来直播营销中需规范的问题,避免深度伪造技术、数字人技术无序滥用。

发展中暴露法律问题

当下,直播作为一种深入人心的互动娱乐模式,竞争已经非常激烈。记者采访一数字人直播公司了解到,通过数字技术,一周内就可以定制出一个数字人的形象,从提供直播话术到打通直播通道,全流程配套服务,价格在 6000 元到 2 万余元,可以 24 小时不间断直播,每天所需的成本远低于真人主播。

随着数字人直播市场规模不断发展扩大,相关法律纠纷随之而来。

2023 年 4 月,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结了一起我国首例涉及虚拟数字人侵权的案件。

该案中,上海魔法公司打造了数字人“Ada”,而杭州某网络公司未经授权,发布了两段含有该数字人的视频画面。

上海魔法公司认为,杭州某网络公司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传播使用该虚拟数字人,侵害了他们的艺术作品、视听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侵害了录像制作者及录像制品中表演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还构成虚

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将杭州某网络公司起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要求其消除影响及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

杭州某网络公司则认为,虚拟数字人形象不属于美术作品,原告不享有相关作品著作权,而且真人演员并非表演者,不构成职务表演,原告也不享有表演者权,被告的行为不构成侵权,也未因发布这些视频而实际获利。

经审理,杭州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杭州某网络公司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原告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包含维权合理费用)12 万元。

杭州互联网法院副院长、案件审判长官家辉称,虚拟数字人虽然并非法律意义上的表演者,不享有表演者权,也不享有视听作品的著作权或录像制作者的邻接权,但是,上海魔法公司作为该虚拟数字人的制作方以及真人演员所属公司,依法或依约拥有该虚拟数字人相关的权利。

避免滥用数字人技术

今年 9 月,一虚拟主播直播时使用 Q 版“戴拿奥特曼”皮套与观众进行互动,被奥特曼形象的被授权方公司投诉侵权。

原告公司主张,该主播通过虚拟数字人形式使用完整奥特曼形象,侵犯了奥特曼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作品改编权。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主播公司赔偿原告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6 万元。

除了引发的侵权纠纷外,

AI 数字人直播其实还涉及大量其他方面的法律问题。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律师单启迪介绍:“存在中之人(即操控虚拟形象的真人主播)的合同性质问题、账号归属问题、‘开盒’问题等;还有虚拟分身及个人信息、隐私保护合规问题,比如大量平台提供了用户上传的真实人脸照片,再结合用户照片生成个性化的 AI 虚拟形象,其中涉及大量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问题。此外,还存在数字人对他人人格权的侵害等问题。”

AI 数字人直播行为引发多个平台关注与重视。有视频平台拟出台细则限制数字人直播,认为直播过程中使用非实时直播内容或道具代替真实直播的行为都是“非真实直播”,属于“低质量内容”,并举例说明,使用插件、AI 等工具生成虚拟形象进行直播是典型的违规行为。

今年 8 月,杭州互联网法院制定了《网络直播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风险防范指引》,其中对虚拟形象等虚拟财产的登记、“变装”软件、机器人直播软件等新型直播技术过程中的著作权侵权风险等作出提示。

9 月,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出台了《浙江省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以目录清单的方式列明了 30 条“常讲常新”的经营者合规要求,并首次规范 AI 数字人直播问题。

《指引》明确要求:“不得通过内容虚假的短视频等方式诱

导消费者点击进入直播间,未经授权许可不得使用或者通过 AI 深度合成技术等方式伪造他人声音、肖像剪辑拼凑音视频为直播间制作引流短视频广告。”

针对 AI 数字人可能导致公众混淆误认的问题,《指引》中明确:“使用应用深度合成服务的 AI 数字人可能导致公众混淆或者误认的,应当在合理位置、区域进行持续、显著标识,与自然人名义或形象进行明显区分,不得采用技术手段删除、篡改、隐匿区分 AI 数字人标识。”

□ 王春 吕佳慧
《法治日报》11 月 16 日

■ 法务链接

北京新规拟要求:虚拟形象直播带货应显著标识

近日,为推动北京市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创新发展,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在其官方网站上一次性发布与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相关的三个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其中,《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信息公示与披露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要求,利用人工智能、数字视觉、虚拟现实、语音合成等技术展示的虚拟形象从事网络直播营销的,应以显著方式予以标识。公开征求意见稿已于 11 月 23 日截止。

□ 王薇
北青网

Z 法萃

遏制“内卷式”恶性竞争 可考虑立法支持

谈儒勇在 11 月 20 日《学习时报》发表文章《有效防范“内卷式”恶性竞争》指出,今年 7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强化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文章认为,防范“内卷式”恶性竞争需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加大法治建设的力度,发挥行业协会在我国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作用,转变企业的经营思维。

文章认为,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要充分发挥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的作用,规范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应遵守

的行为准则,有效遏制不正当竞争和“内卷式”恶性竞争的发生。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中,可考虑纳入“内卷式”恶性竞争相关条文,为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提供法律支持。《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在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等方面都有明确规定。下一步应重点抓该条例的落实,做到各地在执行过程中统一尺度。

Z 警示

“话费慢充”可能涉及洗钱! 小心被骗

近日,记者了解到,在微信、闲鱼、小红书及各类电商平台,话费“打折慢充”正在成为许多诈骗分子抛向网友的诱饵。骗子们利用消费者“薅羊毛”的心理提供话费充值折扣,借此将不法资金充值到普通消费者的话费账户,完成赃款“洗白”。

知名刑事辩护律师、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表示,消费者要保持警惕,不轻易相信大幅低于市场价的充值优惠广告,要通过正规渠道充值缴费。一些犯罪团伙可能在二手交易平台或

者各类社交平台宣传低价充值话费,消费者付款后可能会涉及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

王蕊(化名)曾因“打折慢充”话费被封停电话卡,她告诉记者,除了“话费慢充”,她所在的群聊还在近期发布了一项“新业务”:代还花呗,将“话费慢充”的不法套路用于花呗“打折”代还。此类“羊毛”套路多,消费者需谨慎防成为诈骗分子的“工具人”。

□ 陈杨园
第一财经 11 月 22 日

Z 资讯

最高法:加大网络司法拍卖不动产腾退交付力度

记者 11 月 20 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近日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要求,加大不动产腾退交付力度。对不动产进行处置,除有法定事由外,执行法院应当负责腾退交付,严禁在拍卖公告中声明“不负责腾退”。需要组织腾退交付的,执行法院应当制作腾退预案,积极督促被

执行人及有关占用人员主动搬离。对于督促后仍不主动搬离的,应当严格依法腾退,并做好执法记录,安全保障等工作。腾退过程中,被执行人、案外人存在破坏财产、妨碍执行等行为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罗沙
新华社 11 月 20 日

司法部:切实加强矛盾纠纷化解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日前,司法部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化解、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具体措施。会议强调,要守牢监所安全稳定底线,全面提升教育改造质效,抓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等工作,确

保监狱、戒毒所绝对安全。要加大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力度,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安置帮教期内刑满释放人员加强教育引导和帮扶帮教,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 王金虎
《光明日报》11 月 24 日

四部门:非法买卖、出租互联网账号将被惩戒

11 月 26 日,公安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办法规定,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数字人民

币钱包等三张(个)以上,或者为上述卡、账户、账号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三张(个)以上的,即达电诈惩戒标准。《惩戒办法》将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 许予朋
《中国银行保险报》11 月 26 日

Z 新看点

763 人移交! 缅北规模化“电诈”被清除



涉诈犯罪嫌疑人移交现场

为纵深打击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面清剿诈骗窝点,依法缉捕涉诈人员,近日,公安部部署云南公安机关加强与缅甸相关地方执法部门的警务执法合作,首次在缅甸当阳地区抓获 1079 名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其中中国籍犯罪嫌疑人 763 名。目前,全部中国籍犯罪嫌疑人已被移交我方。这是打击缅北涉我电信网络

诈骗犯罪专项工作开展以来,在缅甸纵深地带取得的又一重大突破。

去年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以来,中缅双方通过警务执法合作和一系列打击行动,累计抓获 5.3 万余名中国籍涉诈犯罪嫌疑人,临近我边境的缅北地区规模化电诈园区全部被铲除。在强力打击震慑下,涉诈人员不断向缅甸万海、当阳、妙瓦底等纵深地区转移,继续招募、诱骗境内人员非法出境参与电诈犯罪,并衍生出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甚至绑架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活动,严重危害我国公民生命财产安全。

公安部对此高度重视,部署云南公安机关持续加强警务执法合作,联合缅甸相关地方执法

部门开展打击行动,于 11 月 17 日在缅甸当阳地区抓获中国籍涉诈犯罪嫌疑人 763 名,包括网上在逃人员 69 名,缴获电脑、手机、诈骗话术脚本等一大批作案

工具。11 月 19 日,相关犯罪嫌疑人及涉案物品已通过云南临沧永和口岸移交我方。

□ 张天培
人民日报客户端 11 月 21 日

■ 专家解读

清除电诈后,谨防毒品卷土重来

电诈产业盛行是缅甸畸形社会经济结构的缩影,在缅甸多个地区,电诈已经成为当地支柱产业。国内首批关注缅甸电诈问题的专家鲍志鹏认为,打击电诈行动势必对当地经济造成冲击,影响民众就业。接下来,缅甸应该关注当地社会治理、民众就业等问题,谨防滋生其他犯罪活动成为当地新支柱产业。

“目前,金三角地区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毒品生产基地。身处金三角的缅北地区,除了电诈之外,毒品犯罪势头在上升。”鲍志鹏表示,当地的安全形势、社会结构没有好转,犯罪问题会长期存在。如果电诈向制毒转型,中缅执法合作也将面临新的挑战。

□ 吴越
潮新闻 11 月 24 日

Z 法度

体检漏诊重疾,体检中心赔不赔?

乌鲁木齐市居民张强(化名)所在的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参加职业体检,以减少员工因特殊工作患病的风险。不料,体检中心却未能检测出张强已患病,导致其错过最佳治疗时机。体检中心是否应承担责任?

2019 年 11 月,张强所在公司组织员工前往某体检中心参加职业体检,张强按照程序完成体检项目,体检报告显示未发现异常。

2020 年 10 月,张强再次来到该体检中心,参加公司组织的职业体检。体检报告显示主动脉

结突出,主动脉钙化。针对上述报告内容,体检中心未给予初步诊断及异常警示,检查结论为“目前未见异常”。

2021 年 3 月,张强在另一家医院体检时发现肺部阴影。后被诊断为胸腺瘤。张强住院切除了左肺上叶、左无名静脉、左膈神经和全胸腺等器官组织。经鉴定,张强伤情构成 8 级伤残。

事后,张强找到某体检中心索赔被拒。

2022 年 6 月,张强委托某司法鉴定机构,对某体检中心医疗

过错、医疗损害后果、医疗过错与医疗损害后果间的因果关系、伤残程度等级以及误工费、护理费、营养期等方面进行司法鉴定。某司法鉴定机构认为:医方存在漏诊、延误治疗等医疗行为过错,医疗行为过错责任为 75%。

据此,张强认为若该疾病能及时被发现,做一个比较普通的手术就能够康复,不用遭受如今的身体损害和心理压力。2023 年 8 月,张强将某体检中心诉至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要求其赔偿 45.8 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张强在 2019 年 11 月及 2020 年 10 月两次在该体检中心体检。体检报告中对其工作的部门及危害因素均进行了记载,说明体检中心明知张强会接触到有害物质,在体检过程中应当尽到相对于正常环境的受检者更高的注意及提示义务。

法院查明,在 2019 年 11 月的体检中,影像片已提示:纵隔增宽,并存在主动脉处软组织阴影。但某体检中心出具的体检报告载明“心、肺、膈未见明显异常”;2020 年 10 月体检影像学检查片

亦可见主动脉结处纵隔增宽软组织阴影,体检报告却载明“主动脉结突出,主动脉钙化”,检查建议为:目前未见异常。由此可见,某体检中心对张强进行的两次体检中,影像片资料均显示非正常,却未作异常提示,未尽到注意义务及告知、提示义务。

法院认为,健康体检的主要目的是对潜在或者已经出现的疾病早发现、早治疗。某体检中心在诊疗过程中,未尽到注意义务及告知、提示义务,造成张强对病情未采取任何检查、治疗措施,延误了最佳治疗时机,上述过错行为与张强目前的损害后果有直接因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诉讼过程中,张强申请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认为,体检中心医疗行为过错责任为 50%。

综合两份鉴定意见,结合张强提供的相应病历,法院判决某体检中心对张强的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责任,按照 70% 的责任比例赔偿张强 32 万余元。

某体检中心不服一审判决,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张秀 赵鹏
《新疆法治报》11 月 22 日